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6033

一. 标题: 新增系统性适航限制项目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07年12月5日前颁发初始标准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的波音型号为777-200,-200LR,-300和-300ER系列的所有飞机。

注1:2007年12月5日或以后颁发初始标准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的飞机,已经符合本指令中适航限制的要求,因为这些限制已作为那些飞机适航审定的一部分。

注2:本指令要求营运人修改维护文件以包含这些新的检查要求。 对于之前在本指令所述区域进行过改装、变更、或修理的飞机,营运 人将不能完成修订版中的检查要求。这种情况下,营运人必须申请等 效的替代方法。对保证飞机持续安全运行的检查内容有修改的,申请 中必须包含对修改的描述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1-13,修正案号: 39-15536, 2008年5月14

日颁发:

2、波音的临时性修订(TR)09-014(已作为波音777维修计划文件MPD D622W001-9 2008年2月修订版的第9部分),2007年12月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估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部由于潜在的失效、变更、修理、或维护措施引起的潜在火源,火源与可燃性燃油蒸汽结合,将会造成燃油箱爆炸并进一步导致飞机失事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#### 服务信息

本指令中的"2008年2月对MPD的修订",指波音的临时性修订(TR)09-014,2007年12月颁发。波音临时性修订TR 09-014已作为波音777维修计划文件(MPD)D622W001-9(2008年2月修订)的第9部分出版。

# 适航限制部分的修订

- 1、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,修订持续适航指南(ICA)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,加入本指令第四.1.1和第四.1.2段要求的信息;但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时间完成。
  - 1.1 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的D分部: "适航限制-系统" ("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-SYSTEMS")
- 1.2 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的E分部,"页码形式:燃油系统适航限制"("PAGE FORMAT: FUEL SYSTEMS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"), AWLs No. 28-AWL-01至 No. 28-AWL-20(含)。作为一种可选择的措施,

2008 年 2 月 修 订 的 MPD 中 的 E 分 部 中 的 AWLs No. 28-AWL-21 至 No. 28-AWL-26 (含), 也可以包含在持续适航指南 (ICA) 的适航性限制部分。

#### 首次检查和修理

- 2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1段和第四. 2. 2段的时间要求,根据2008年2月修订的MPD中E分部中适用的适航性限制部分(AWLs)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第四. 2. 1段和第四. 2. 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检查中,如果发现有任何与要求不符的地方,在飞机下次飞行前,按照2008年2月修订的MPD的要求,修理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地方。
- 2.1 按照本指令第四.2.1(i)和第四.2.1(ii)段中较晚的时间要求,对中央油箱外部上面的导线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,看是否有受损的夹子、导线是否有破损、导线束是否和中央燃油箱上表面接触,按照AWL No.28-AWL-01的要求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修理。在本指令第四.2.1(i)和第四.2.1(ii)段要求的适用的时间之前,把AWL No.28-AWL-01作为FAA批准的维修计划文件的一部分而完成了的,认为是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- (i)自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之日起3,000天内,或累计总的飞行循环达到16,000循环之前(以先到为准)。
  - (ii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。
- 注3:本指令中的"详细检查",是指"对一个具体项目、安装、或组件进行透彻的检查,看是否有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现象"。可用照明,是指正常提供的照明良好、强度适当的直射光源。检查的辅助工具如:镜子、放大镜等,都是必要的。且要求有表面清洁和表述详细

的程序。

- 2.2 按照本指令第四.2.2(i)和第四.2.2(ii)段中较晚的时间要求,专门对燃油量显示系统(FQIS)的燃油箱外部导线的雷击保护接地端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(电阻测试),根据需要,按照AWL No.28-AWL-03的要求,修理(恢复)线束以保证雷击保护接地端满足具体电阻值的要求。在本指令第四.2.2(i)和第四.2.2(ii)段要求的适用的时间之前,把AWL No.28-AWL-03作为FAA批准的维修计划文件的一部分而完成了的,认为是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- (i)自初始适航证或初始出口适航证颁发之日起3,000天内,或累计总的飞行循环达到16,000循环之前(以先到为准)。
  - (ii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。

注4:本指令中的"详细检查",是指"对一个具体项目、安装、或组件,进行透彻的检查,看是否有损伤、失效、或不正常的现象"。检查很可能广泛的用到专业的检查技术和/或设备。可能需要复杂的清洗和具体接近或分解的程序。

# 无替代检查,检查间隔,或严格的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在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1和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后,将不使用其它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的要求,除非2008年2月以后经批准的MPD修订版又有要求,或其它检查、检查间隔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的要求被作为等效替代方式进行了批准。

# 按照之前的MPD修订版完成的工作

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波音公司2007年10月修订的,或2007年12月修订的777的MPD文件第9部分(D622W001-9)的要求完成的工作,

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相应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